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 关于

##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取消授予

## 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23）第 105 号

致：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奕东电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以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取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作废与本次取消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作废与本次取消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作废与本次取消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作废与本次取消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作废与本次取消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关联董事邓玉泉先生、邓可先生、吴树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与本次取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作废与本次取消的情况

### （一）本次作废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

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0.00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6.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6.00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0.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34.00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7.20亿元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同时，因激励对象孙坤兰先生当选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孙坤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5.44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取消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 178.9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激励计划自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预留限制性股票未明确激励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取消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作废与本次取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作废和本次取消相关的文件。公司承诺，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作废与本次取消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与本次取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与本次取消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作废与本次取消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作废与本次取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范晓东

经办律师：\_\_\_\_\_

吴晓飞

负责人：\_\_\_\_\_

梁 爽

2023年4月24日